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議會 函

地址：11073 臺北市仁愛路4段507號  
聯絡人：蔡銘聰  
電話：2729-7708轉8882  
電子郵件：mick6761@t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議法委字第110100000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函送修正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」第二條附表案，提經本會第13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（110年4月14日）大會議決：「備查」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110年2月23日府授法二字第11030006942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  
副本：議事組、法規委員會



臺北市政府 1100423



\*AAAA1100115406\*